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部发〔2024〕46号

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 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役军人事务厅（局）、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退役军人事务局、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红军失散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

二、各地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保障其生活水平。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1321 元。

三、对带病回乡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78 元，提至每人每年不低于 9828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3936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5892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7860 元。

四、对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军人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584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236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348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472 元。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军人，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退役军人（含参与铀矿开采退役军人等）提高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504 元，提至每人每年 10584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

福建、山东、广东 9 个省（直辖市），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4236 元；对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6348 元；对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补助标准调整为每人每年 8472 元。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492 元，提至每人每年 8772 元。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施行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32 元，提至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补助 720 元。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 9 个省（直辖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 50% 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实行全额补助。

八、提高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的生活补助标准，调整后的补贴标准为：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5 年 9 月 2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1976 元；1945 年 9 月 3 日至 1949 年 9 月 30 日入党的，提至每人每年 10824 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年 600 元标准发给生活补助。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

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仍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中央财政对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7个省（直辖市），按上述补助标准的25%安排补助资金；对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按上述补助标准的50%安排补助资金。

九、此次调整标准所需中央补助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另行下达。地方各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地方应安排的资金，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金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要扎实做好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优化工作方式、提高确认质效，进一步夯实优抚数据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 附件：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
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
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31880
	因公	124164
	因病	116736
二级	因战	119340
	因公	109932
	因病	102852
三级	因战	104712
	因公	95688
	因病	87108
四级	因战	85824
	因公	75324
	因病	67284
五级	因战	67032
	因公	56988
	因病	51444
六级	因战	52368
	因公	48180
	因病	39564
七级	因战	39084
	因公	33996
八级	因战	24672
	因公	21960
九级	因战	20484
	因公	16008
十级	因战	14400
	因公	11964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41856	34956	31968

附件 3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生活补助标准表**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91440	41256

